

股票代碼：3144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inFlex Corporation

一〇一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路17號(集會堂)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 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一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	2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七、補充資料說明-減資彌補虧損.....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5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57
六、董事會通過之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57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路 17 號(集會堂)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 一〇〇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2. 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1.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4.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第 9 頁)。

(二) 一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三) 私募有價證券案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
2. 本公司 99 年第一次發行之私募普通股不超過新台幣 300,000,000 元額度案，係經 99 年 10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及 100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完成募集新台幣 120,000,000 元，並於 100 年度資金運用全數執行完畢。
此案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屆滿一年，本公司 100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本額度未募足金額自動終止並不繼續私募。
3. 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手冊附件一~附件三(第8頁~第27頁)。
3.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查核完竣，民國一 年度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
2. 敬請承認。

新揚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813,248,446)
加：民國 100 年度稅後淨利	77,141,349
本期累積虧損	(736,107,097)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40,000,000
期末累積虧損	(696,107,0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 NT\$736,107,097，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NT\$40,000,000 彌補虧損。經彌補後累積虧損為 NT\$696,107,097，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 NT\$696,107,090，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69,610,709 股，依目前已發行股份 162,364,396 股(含私募普通股 33,417,857 股及私募特別股 85,273,000 股)計算，每仟股減少 428.73136424 股，減資比例為 42.873136424%，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NT\$927,536,870，分為 92,753,687 股，每股面額 NT\$10。嗣後如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2、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減資換發後之股份，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3、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新股上櫃日、新股參考價等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 4、本次減資相關事宜，如包括經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因法令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5、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43 頁)。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9 頁)。
- 3、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52 頁)。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5 頁)。
- 3、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將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屆滿，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 8 項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於股東常會改選。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出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其中含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任期三年。
- 3、本屆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至 104 年 6 月 11 日止，任期三年。
- 4、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
楊志卿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台灣日東電工 28 年、管理部長 20 年以上。 現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莊鎮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法官兼庭長。 現任東南水泥(股)公司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現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 5、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 (第 55 頁)。
-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使本公司順利擴展業務，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股東會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敬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新揚科技公司民國 100 年度在經營團隊努力下，業績與獲利均較往年成長，以下就民國 100 年度的營業概況與民國 101 年度的展望提出報告。

一、民國 10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民國 100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14,958 仟元較民國 99 年合併營收 756,251 仟元成長 7.76%，民國 100 年度稅前淨利為 82,722 仟元較 99 年稅前淨利 43,164 仟元成長 91.6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比率為 35.43%，流動比率為 268.93%，速動比率為 234.63%。

2. 民國 100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為 1.00 元較民國 99 年每股稅前盈餘 0.53 元，成長 88.68%。

二、本年度(民國 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市場策略方向：穩定與維持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強化策略夥伴關係，並加強開發最終端產品新客戶。因應外在產業環境的變化，擬訂銷售策略，積極開發新的應用市場，深耕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商機。
2. 產銷策略方向：穩定重要廠商並加強產業策略聯盟，建立長期供貨關係。提高產能利用，並透過自動檢測設備導入提升良率降低耗損，加強無膠雙面產品之銷售，以期提高公司競爭力。
3. 研發策略方向：因應終端產品朝輕薄短小發展，提升製程技術。持續研發創新產品及開發利基型產品滿足客戶各種產品之需求。
4. 擴大經營規模：2012 年新增一條無膠雙面板生產線，另經由大陸廠松揚電子的運作，強化對中國市場的佈局，提高中國手機及平板電腦自有品牌市佔率。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1 年智慧型手機銷售 2.7 億支，成長 49%、2012 年再成長 26%。2011 年平板電腦銷售倍數成長。由於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使用到多片軟板，將帶動相關產品銷售大幅成長，智慧型手機自 2010 年開始熱賣，並延續到 2011 年。由於軟板廠商過去數年的資本支出不大，在需求快速成長的情況下，供需大幅好轉，使得軟板廠商 2010 年下半年至 2011 年上半年產能利用率皆處在高檔。不過新增產能將在 2011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上半年陸續完工，後續擴廠動作，將會影響供需，軟板廠 2011 年營運展望樂觀，認為榮景可以延續到 2012 年上半年。

有鑑於整體軟板產業終端產品應用需求暢旺，本公司將持續調整最佳產品組合並擴大市佔率，以期未來獲利能力及營收能穩定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所給予的支持與鼓勵，未來仍將全力以赴謀求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為最終目標。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指教，同時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致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永祥

長春企管(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君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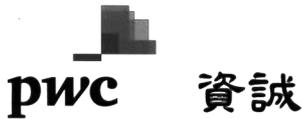
順來企管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萬林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2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753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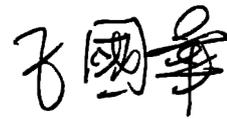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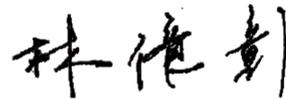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新 程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3,525 7	\$ 95,293 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	602 -	74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44,786 3	51,235 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297,776 20	150,206 12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八)	4,604 -	1,835 -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二)	77,052 5	104,664 8
120X 存貨	四(四)	82,751 6	73,235 6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70,445 5	29,644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八)	5,657 -	7,56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87,198 46</u>	<u>514,423 41</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320,880 22	276,813 2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875 -	4,80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24,755 22</u>	<u>281,614 22</u>
固定資產			
	四(六)(七)、五 (二)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31,475 15	228,500 18
1531 機器設備		517,877 35	499,923 40
1561 辦公設備		4,029 -	8,266 1
1571 儀器設備		13,073 1	19,281 1
1681 其他設備		13,060 1	12,83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79,514 52	768,801 61
15X9 減：累計折舊		(374,300)(25)	(342,402)(27)
1599 減：累計減損		(62,934)(4)	(67,914)(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507 1	35,738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52,787 24</u>	<u>394,223 31</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508 -	3,27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2,508 -</u>	<u>3,278 -</u>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 -	1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八)	53,633 4	58,945 5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19,508 1	12,000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八)及七	50,633 3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3,774 8</u>	<u>70,957 6</u>
1XXX 資產總計		<u>\$ 1,491,022 100</u>	<u>\$ 1,264,495 100</u>

(續次頁)


 新振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及六	\$	53,517	3	\$	87,252	7
2140	應付帳款			67,665	4		32,824	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12,431	1		2,770	-
2170	應付費用			39,005	3		28,945	2
22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	-		35,056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及六		69,301	5		57,685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四(五)(十)及五(二)		15,848	1		8,61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7,767</u>	<u>17</u>		<u>253,142</u>	<u>20</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	-		28,837	2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226,707	15		242,368	19
2443	長期應付款	四(八)		43,824	3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70,531</u>	<u>18</u>		<u>271,205</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528,298</u>	<u>35</u>		<u>524,347</u>	<u>41</u>
股東權益								
股本								
一及四(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70,914	52		690,914	55
3120	特別股股本			852,730	57		852,730	67
資本公積								
四(十五)								
3211	普通股溢價			40,000	3		-	-
累積虧損								
四(十六)(十八)								
3350	待彌補虧損		(736,107)	(49)	(813,248)	(6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187	2		9,75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962,724</u>	<u>65</u>		<u>740,148</u>	<u>5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491,022</u>	<u>100</u>	\$	<u>1,264,495</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634,541	101	\$	509,557	100
4170 銷貨退回		(514)	-	(61)	-
4190 銷貨折讓		(4,248)	(1)	(1,48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29,779	100		508,016	100
營業成本	四(四)(二十)及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498,584)	(79)	(443,805)	(87)
5910 營業毛利			131,195	21		64,211	1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四(五)	(3,885)	(1)	(2,797)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四(五)		2,797	-	(1,828)	-
營業毛利淨額			130,107	20		59,586	12
營業費用	四(二十)及五(二)						
6100 推銷費用		(24,262)	(4)	(14,05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542)	(6)	(34,58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41)	(2)	(21,19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445)	(12)	(69,841)	(14)
6900 營業淨利(損)			53,662	8	(10,255)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56	-		64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18,632	3		74,569	15
7160 兌換利益			16,213	3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四(六)(七)		-	-		23,678	5
7480 什項收入			6,936	1		3,14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2,437	7		102,037	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398)	(2)	(10,791)	(2)
7560 兌換損失			-	-	(33,339)	(7)
7880 什項支出		(2,979)	-	(4,48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377)	(2)	(48,618)	(1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2,722	13		43,164	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八)	(5,581)	(1)		58,945	12
9600 本期淨利		\$	77,141	12	\$	102,109	2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1.00	\$ 0.93	\$	0.53	\$ 1.38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1.00	\$ 0.93	\$	0.53	\$ 1.3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益
益
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累 積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民國 99 年 度</u>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90,914	\$ -	\$ 852,730	\$ 915,357	\$ 26,061	\$ 654,348
民國 99 年度稅後淨利	-	-	-	102,109	-	102,10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6,309)	(16,309)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90,914	\$ -	\$ 852,730	\$ 813,248	\$ 9,752	\$ 740,148
<u>民國 100 年 度</u>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90,914	\$ -	\$ 852,730	\$ 813,248	\$ 9,752	\$ 740,148
私募普通股	80,000	-	40,000	-	-	120,000
民國 100 年度稅後淨利	-	-	-	77,141	-	77,14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5,435	25,435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70,914	\$ -	\$ 852,730	\$ 736,107	\$ 35,187	\$ 962,724



董事長：劉吉雄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7,141	\$		102,109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575)			29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179)	(16,98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632)	(74,56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淨額			1,088			4,625
折舊費用			56,734			59,96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31			1,595
減損迴轉利益			-	(23,678)
各項攤提			1,519			1,37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312	(58,945)
兌換損益	(9,213)			23,68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53			13,786
應收帳款			7,016	(24,0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570)	(20,560)
其他應收款	(2,769)			2,9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5	(6,390)
存貨	(2,337)			39,88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07			674
應付帳款			34,841			20,9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61			2,255
應付費用			10,060			4,8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01	(1,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44</u>			<u>52,0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011	(434)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0,801)			137,356
購置其他資產	(4,346)			-
購置固定資產	(14,842)	(50,51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342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392)	(8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926			76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7,508)	(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9,952)</u>			<u>88,157</u>

(續次頁)



新利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3,735)	(\$	122,83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4,997)
償還應付公司債	(63,893)	(27,922)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4,045)		18,978	
私募普通股		12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27	(156,779)
匯率影響數		9,213	(23,6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232	(40,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293			135,5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525		\$	95,29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481		\$	10,669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1. 購置固定資產	\$	16,829		\$	50,28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168			4,3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6,155)	(4,168)
本期支付現金	\$	14,842		\$	50,510	
2. 購置其他資產	\$	52,727		\$	-	
減：期末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57			-	
減：期末長期應付款	(43,824			-	
本期支付現金	\$	4,346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 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		\$	35,056	
2.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69,301		\$	57,68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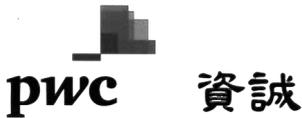
公司名稱：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劉吉雄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635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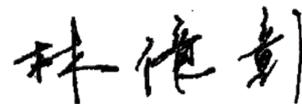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新揚利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98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62,659	10	\$ 176,688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及六	48,742	3	28,038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419,424	24	300,781	2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839	-	-	-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八)及五(二)	5,440	-	1,976	-
120X	存貨	四(四)	179,473	10	132,112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八)	5,313	-	4,100	1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142,139	8	47,659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八)	14,167	1	14,98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78,196</u>	<u>56</u>	<u>706,339</u>	<u>49</u>
基金及投資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805	-	5,922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805</u>	<u>-</u>	<u>5,922</u>	<u>-</u>
固定資產						
		四(五)(七)、五(二)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360,932	21	344,453	23
1531	機器設備		800,376	46	758,950	52
1561	辦公設備		9,708	-	12,891	1
1571	儀器設備		19,476	1	24,258	2
1681	其他設備		13,213	1	12,93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203,705</u>	<u>69</u>	<u>1,153,488</u>	<u>79</u>
15X9	減：累計折舊		(498,997)	(29)	(433,224)	(30)
1599	減：累計減損		(130,874)	(7)	(130,347)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081	1	36,688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84,915</u>	<u>34</u>	<u>626,605</u>	<u>43</u>
無形資產						
		四(六)及六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508	-	3,278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5,383	1	14,455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7,891</u>	<u>1</u>	<u>17,733</u>	<u>1</u>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643	-	12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八)	79,005	5	87,411	6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19,508	1	12,000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八)	50,633	3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49,789</u>	<u>9</u>	<u>99,536</u>	<u>7</u>
1XXX	資產總計		<u>\$ 1,736,596</u>	<u>100</u>	<u>\$ 1,456,135</u>	<u>100</u>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及六	\$	182,623 11	\$	140,779 10
2140	應付帳款			71,465 4		43,880 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11,534 1		1,078 -
2170	應付費用			58,331 3		43,763 3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3,534 1		12,428 1
22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 -		35,056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及六		69,301 4		57,685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四(十)及五(二)		7,558 -		7,91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4,346 24</u>		<u>342,586 24</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 -		28,837 2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274,888 16		309,454 21
2443	長期應付款			43,824 2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18,712 18</u>		<u>338,291 23</u>
2XXX	負債總計			<u>733,058 42</u>		<u>680,877 47</u>
股東權益						
股本						
一及四(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70,914 45		690,914 47
3120	特別股股本			852,730 49		852,730 59
資本公積						
四(十五)						
3211	普通股溢價			40,000 2		- -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十六)(十八)	(736,107)(42)((813,248)(5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187 2		9,752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962,724 56</u>		<u>740,148 51</u>
3610	少數股權			40,814 2		35,110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003,538 58</u>		<u>775,258 5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736,596 100</u>	\$	<u>1,456,135 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823,869	101	\$ 761,921	101		
4170 銷貨退回		(2,697)	-	(1,375)	-		
4190 銷貨折讓		(6,214)	(1)	(4,295)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14,958	100	756,25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二十)及五(二)	(607,016)	(75)	(628,980)	(83)		
5910 營業毛利		207,942	25	127,271	17		
營業費用	四(二十)及五(二)						
6100 推銷費用		(53,699)	(6)	(36,126)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4,510)	(8)	(58,30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84)	(3)	(27,11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693)	(17)	(121,547)	(16)		
6900 營業淨利		67,249	8	5,724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69	1	875	-		
7160 兌換利益		33,771	4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四(五)(七)	-	-	51,237	7		
7480 什項收入		7,708	1	5,18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4,448	6	57,293	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035)	(2)	(16,352)	(2)		
7560 兌換損失		-	-	(24,409)	(3)		
7880 什項支出		(3,070)	(1)	(3,99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2,105)	(3)	(44,758)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9,592	11	18,259	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八)	(10,082)	(1)	93,306	1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79,510	10	\$ 111,565	1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利		\$ 77,141	10	\$ 102,109	14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2,369	-	9,456	1		
		\$ 79,510	10	\$ 111,565	1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9710 稅前淨利		\$ 1.09	\$ 0.96	\$ 0.17	\$ 1.52		
9740AA 少數股權		(0.03)	(0.03)	(0.14)	(0.14)		
9750 本期淨利		\$ 1.06	\$ 0.93	\$ 0.03	\$ 1.38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9810 稅前淨利		\$ 1.09	\$ 0.96	\$ 0.17	\$ 1.52		
9840AA 少數股權		(0.03)	(0.03)	(0.14)	(0.14)		
9850 本期淨利		\$ 1.06	\$ 0.93	\$ 0.03	\$ 1.3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本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累 積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u>民國 99 年 度</u>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914	\$ -	\$ 852,730	\$ -	(\$ 915,357)	\$ 26,061	\$ 27,757	\$ 682,105
民國 99 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02,109	-	9,456	111,56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6,309)	-	(16,309)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2,103)	(2,103)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914	\$ -	\$ 852,730	\$ -	(\$ 813,248)	\$ 9,752	\$ 35,110	\$ 775,258
<u>民國 100 年 度</u>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914	\$ -	\$ 852,730	\$ -	(\$ 813,248)	\$ 9,752	\$ 35,110	\$ 775,258
私募普通股	80,000	-	-	40,000	-	-	-	120,000
民國 100 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77,141	-	2,369	79,51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5,435	-	25,435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3,335	3,335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0,914	\$ -	\$ 852,730	\$ 40,000	(\$ 736,107)	\$ 35,187	\$ 40,814	\$ 1,003,53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拓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9,510	\$		111,565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數(轉列收入數)			1,446	(77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20)	(19,042)
折舊費用			81,563			83,60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70			1,670
減損迴轉利益			-	(51,237)
各項攤提			2,592			2,32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7,193	(91,51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8,289)	(6,201)
應收帳款	(98,198)	(70,9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9)			-
其他應收款	(3,464)			6,561
存貨	(49,353)			62,69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18			6,709
應付帳款			26,611			20,0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56			-
應付費用			14,568			1,103
其他應付款-其他			1,082			11,23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71)			1,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675			69,6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4,480)			119,341
購置其他資產	(4,346)			-
購置固定資產	(21,540)	(54,12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5			2,343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392)	(899)
遞延費用增加	(948)	(67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17			29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7,508)	(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0,082)			65,817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7,131	(\$		129,75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4,997)
償還應付公司債	(63,893)	(27,922)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8,858)			68,246
私募普通股			120,000			-
少數股權變動數			3,335	(2,1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7,715</u>	(<u>116,532)</u>
匯率影響數	(6,337)			12,1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4,029)			31,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688			145,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62,659</u>	\$		<u>176,6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19,123</u>	\$		<u>16,238</u>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 購置固定資產	\$		22,064	\$		55,77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365			4,71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889)	(6,365)
本期支付現金	\$		<u>21,540</u>	\$		<u>54,123</u>
2. 購置其他資產	\$		52,727	\$		-
減：期末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57)			-
減：期末長期應付款	(43,824)			-
本期支付現金	\$		<u>4,346</u>	\$		<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 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	\$		35,056
2.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69,301	\$		57,68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附件四】

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

項 目	99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00 年 3 月 3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9 年 10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新台幣 300,000,000 元額度內辦理； 實際募集金額及發行股數：新台幣 120,000,000 元，8,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為定價日，參考股東會通過之「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櫃買中心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二基準較高者計定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每股股價之八成」，且不低於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發行。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九成，且不低於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發行。 本公司普通股於櫃買中心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4.70 元、15 元、15.23 元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 16.41 元，本公司依規定以較高者-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擇為參考價格 16.41 元，經綜合考量後將私募價格訂為以等於參考價格 91.43% 即 15 元，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價格為 15 元為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擬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0 年 2 月 25 日				
應募人資料 (為認購當時之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第三款	6,190,000	董事	董事四席
	長華電材(股)公司	第三款	946,000	董事	董事
	劉吉雄	第三款	864,000	董事長	董事長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參考價格 16.41 元，與實際認購價格 15 元差異 1.41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利息、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充實營運資金:20,000,000 元 (2) 償還銀行借款:100,000,000 元 已於 100 年第二季資金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以提升每股淨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到期日(註 1)	100 年 10 月 3 日				
備註	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屆滿一年，本公司 100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本額度未募足金額自動終止並不繼續私募。				

註 1:係指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有效。

【附件五】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p>	<p>第二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之。<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二、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其他相關辦法、程序辦理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p>	<p>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二、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u>壹拾萬元(含)以下者，部門最高主管核准。</u>新台幣<u>壹拾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u>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u>應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u></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其他相關辦法、程序辦理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p>	<p>配合實務需要</p>

<p>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p>	<p>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p>配合法令修正</p>
---	--	---------------

<p>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p>	<p>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p>
---	--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七、<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u>關係人交易</u>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辦理。</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 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

【附件六】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出席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贅句刪除</p>
<p>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p>	<p>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p>	<p>配合法令修正</p>

<p>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股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數及其權數比例。</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股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數及其權數比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器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屬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器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酌作文字調整</p>

【附件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補充資料說明-減資彌補虧損

一、減資緣由

(一) 緣由

新揚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 736,107 千元，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0,000 千元彌補虧損。經彌補後累積虧損為 696,107 千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696,107 千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69,610 千股，依目前實收資本額 1,623,643 千元計算，減資比例 42.873136424%。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27,536 千元，分為 92,753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 100 第 4 季每股淨值為 5.93 元，預估於減資彌補虧損後，每股淨值為 10.38 元。

新揚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主因由 98 年度引進策略投資人日商株式會社有澤製作所，發行私募股份折價致產生累積虧損；日商株式會社有澤製作所加入本公司後，以其專業技術協助新揚提升現有研發及產線製程及產品良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合計
私募折價發行之累積虧損	- 834,130			- 834,130
稅後當期損益	- 60,169	102,109	77,141	119,081
累積虧損合計	- 894,299	102,109	77,141	- 715,049

(二)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經營績效

- 營業收入：98 年、99 年及 100 年度營業收入各為 384,462 千元、508,016 千元及 629,779 千元，99 年及 100 年營收成長率為 32%及 24%。
- 毛利率：98 年、99 年及 100 年度毛利率各為 3.19%、12.64%及 20.83%，產品毛利率提升。
- 稅後淨利及 EPS：98 年、99 年及 100 年度稅後淨利各為-60,169 千元、102,109 千元及 77,141 千元，EPS 各為-1.04 元、1.38 元及 0.93 元，獲利能力穩定。
- 償債能力：98 年、99 年及 100 年度流動比率各為 186.98%、203.22%、266.6%；98 年度負債比率為 49.84%，100 年度負債比率已降為 35.43%。

二、健全營運計劃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一) 健全營運計劃

- 市場策略方向：穩定與維持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強化策略夥伴關係，並加強開發最終端產品新客戶。因應外在產業環境的變化，擬訂銷售策略，積極開發新的應用市場，深耕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商機。
- 產銷策略方向：穩定重要廠商並加強產業策略聯盟，建立長期供貨關係。提高產能利用，並透過自動檢測設備導入提升良率降低耗損，加強無膠雙面產品之銷售，以期提高公司競爭力。



3. 研發策略方向：因應終端產品朝輕薄短小發展，提升製程技術。持續研發創新產品及開發利基型產品滿足客戶各種產品之需求。
4. 擴大經營規模：2012 年新增一條無膠雙面板生產線，另經由大陸廠松揚電子的運作，強化對中國市場的佈局，提高中國手機及平板電腦自有品牌市佔率。

(二) 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本公司將依據營業計劃，每月召開損益檢討會議，針對收入、成本、費用及預算加以檢討，如有未達成情況，須立即提出改善計劃，並加以追蹤。

三、結論

本公司截至 100 第 4 季每股淨值為 5.93 元，預估於減資彌補虧損後每股淨值為 10.38 元。減資後股東權益不變，減資後使公司股票淨值恢復至票面之上，未來獲利方可配發予股東。整體軟板產業供需已改善，終端產品應用需求暢旺，本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組合及擴大產品市場占有率，期望本公司成為軟板產業最有價值公司，並為股東創造更好的投資價值。

【附錄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 F107120 化學原料批發業。
(限區外生產經營)
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限區外生產經營)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軟性銅箔基板及其相關材料
 - (2)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投資事業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科高雄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配發甲種特別股股息。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定為年息 2%，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
3. 甲種特別股除領取依定率發放之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4.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甲種特別股於轉換時，本公司應先全數將累積未分

派之股息補足之。

5. 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本公司發行金額為限。
6.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7.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8. 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一個月內應辦理轉換為普通股，全數以一股甲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9. 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授權董事會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後視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辦理上櫃事宜。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六-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為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加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監察人各得依公司法單獨行使監察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監察人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優先，其中股票股利率於股利總額之 10%~90%，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股利總額之 10%~90%。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四、本公司決算之盈餘如有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時，於分派股息前應先將該項收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俟該項收益實現後，再轉列累積盈餘，另股東權益減項-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

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吉 雄



【附錄二】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

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六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其他相關辦法、程序辦理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第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五、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程序第七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
- 二、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相關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經按規定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並可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合理性意見並者，免除上項規定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如需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權責劃分

(一)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1) 負責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3)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確認人員：與金融機構確認交易合約之內容。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二) 會計部門

會計人員：依據各項單據入帳，及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三)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次評估報告中避險部位
董事長	美金 50 萬元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四、契約總額與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畫，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 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如因市場行情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銷的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銷時，其全部契約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拾萬元或交易合約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五、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

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七)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會計管理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3.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擔範圍內，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 建立備查簿
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審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

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
- (三) 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備查。

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四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六條 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出席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出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股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數及其權數比例。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器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厲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三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列明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必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為廢票：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四、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相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對不符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除第八條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圖文者之選舉票。
- 九、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十、第八條應記載事項任一項被塗改者。
- 十一、第八條應記載事項不全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本公司無發放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董事會通過之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次股東會並無盈餘可分配議案，故不適用。

【附錄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 101 年 4 月 14 日已發行之股份總額	162,364,396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5%*80%)	9,741,864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0.75%*80%)	974,186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1 年 4 月 14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吉雄	3,986,244	2.46%
董事	長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致宏	1,425,889	0.88%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嘉能	12,945,110	7.97%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有沢三治	84,916,000	52.3%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飯塚哲朗	84,916,000	52.3%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早川豐	84,916,000	52.3%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蔡任峯	84,916,000	52.3%
獨立董事	楊志卿	-	-
獨立董事	邱明政	-	-
全體董事合計		103,273,243	63.61%
監察人	長春企管(股)公司法人代表:李君湘	1,250,000	0.77%
監察人	順來企管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許萬林	1,209,489	0.74%
監察人	柯永祥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2,459,489	1.51%

